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收回（2020）12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收回汤河乡汤河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的 通 知

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4]7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5]1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5]81号）及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申请收回统计表”，现收回卢财预收回（2020）号102号下达你单位汤河乡汤河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128.70311万元。接知后，请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务。

2020年12月7日

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申请回收统计表



时间：2020年12月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下达单位	下达资金文号	下达项目名称	下达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下达政府支出经济预算分类科目	下达资金	已支出	未支出	本次申请回收金额	备注
1	文广新旅	卢财预收回(2020)102号	汤河乡汤河村旅游扶贫项目(二期)	2130505	50302	932.69	706.00639	226.68361	128.70311	预留97.9805万元质保金
			文广新旅合计			932.69	706.00639	226.68361	128.70311	